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金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金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彪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500股，金彪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之后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则进行管理。

金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金彪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6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属2021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10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12月17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肇刚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

二、关于拟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关于审议《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8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主要情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半掘浦以西；

2、建设规模：用地面积55606平方米，年处理普通建筑垃圾10 万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63万吨，废弃泥浆70万m3（80万吨）；

3、项目总投资： 54017.77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4、出资金额及比例：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实缴按中标价总投资的20%缴纳，其中社会资本方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66.5%；政府方出资代表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33.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5、合作模式及期限：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合作期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5 年。

二、本次投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上半年以来，持续跟进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公司本次投标系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若中标有利于拓展市政固废业务。该项目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道S539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309〕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交通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方）为“省道S539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报价为58，938.1740万元，其中，公司工程费中标价为57，864.6188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起于春州大道与阳春大道交叉口处，起点桩号K92+613，线路自西向东，途经石拦水库、灯心塘、学塘岗，终点城阳春东站，终点桩号K103+170，路线全长10.557公里，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大桥4 座、中桥3座、涵洞33道，等级平面交叉9处。K92+613～K95+613 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建设，长度3公里，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45米，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K95+613～K103+170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长度7.557公里，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35米，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包含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专业工程；广东交通设计院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专业工程。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36，528.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3%。其中，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烨国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10，039.38万元，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26，488.65万元，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2021年6月20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全力核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以及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和手段应对前述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同时也将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上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事项概述

1、物资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国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53.01亿元。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于2016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23.94亿元。本次交易前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物资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物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货物交付给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给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2021年6月20日。应收账款到期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未能支付货款，形成应收账款逾期，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合计36，528.03万元。

2、业务主体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静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11743R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83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养护，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金银饰品、发动机及配件、发动机组及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水泵、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服装、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燃料油、润滑油、家具、木制品、化肥、纸张、塑料、橡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范静认缴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70%；陈义江认缴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30%。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迅烨国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QAG66

注册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天然橡胶、纺织品原料、贵金属、汽车、木浆、金银饰品、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芳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80%；姜峰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0%。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裕弘利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模式

物资公司通过需求信息与客户就商品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并签订销售协议。

销售环节：达到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后，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开具的提货单发货。客户以现款或在合同约定账期内回款，回款结算方式为现款，商业汇票为保证方式。

货物流转：为物资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主要包括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物流公司或期交所指定仓库，签署的仓储保管协议约定主要提供货物入库和验收、货物保管及货物发运服务，仓储费、装卸及过户费用等定期结算。

4、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2日，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4555吨，合同价款（含税）10036.96万元，实际提货4556.095吨，价款（含税）10039.38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180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上海迅烨国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2020年12月21—23日，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5900吨，合同价款（含税）13031.20万元，销售电解铜2325吨，合同价款（含税）13453.61万元。锌锭实际提货5902.867吨，价款（含税）13037.62万元，电解铜实际提货2324.5545吨，价款（含税）13451.03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180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江苏裕弘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全力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相关情况。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控核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目前物资公司已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并多次电话催收，同时要求提供资产抵押保证，公司正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积极追加担保物。

3、后续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金额36，528.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3%。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截至2021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236，049.04万元，不受限资金余额235，855.02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1，000万元。公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应收账款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给公司中高管团队持股，公司关联方广州仁威和非关联方韶关达威拟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威玛上述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广州仁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韶关达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州仁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一期生产线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基于对行业未来看好，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尽快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给公司中高管团队持股，公司关联方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仁威”）和非关联方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韶关达威”）拟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威玛上述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广州仁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韶关达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款项拟用于补充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设备专用资金，加快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二期生产线投产。

其中本次增资后广东威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55%减少至51.89%，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二）鉴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广州仁威38.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广州仁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州仁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2GEXA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1号1602房(仅限办公)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永超

6、认缴出资额：8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9、主要合伙人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碧婵	17.6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秦婉淇	8.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丹	5.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秋萍	3.53	公司监事
李永加	2.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华棠	0.59	公司监事
其它31位自然人合伙人	61.76	

广州仁威是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广州仁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非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7DM3WN1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地办公楼3楼3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元富

6、认缴出资额：8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1 年12月20日

9、韶关达威是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主要业务发展情况：韶关达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 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实物	5，300.00	18.73%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	7，435.00	26.27%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565.00	55.00%
合计			28，3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实物	5，300.00	17.67%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	7，435.00	24.78%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565.00	51.89%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0.00	2.83%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0.00	2.83%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广东威玛于 2021 年 8 月份第一期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为测试运营阶段。截至2021年9 月30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40，565.36万元，净资产为27，723.78 万元，2021 年7-9 月实现营业收入7，750.80 万元，净利润430.53万元。

（四）本次拟增资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加快扩产，尽快推进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二期生产线，有利于广东威玛建立更为合理有效的股权结构以及加大公司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拟新增注册资本，基于广东威玛运营情况，结合行业未来发展，经对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广东威玛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及广州仁威、韶关达威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丁方（新股东）：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新股东）：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扩股

1、广东威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

2、新股东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戊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850万元。

3、原股东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4、各方确认，广东威玛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出资	15565万元	51.89%
乙方	非货币出资	7435万元	24.78%
丙方	非货币出资	5300万元	17.67%
丁方	货币出资	850万元	2.83%
戊方	货币出资	850万元	2.83%

（二）增资期限

1、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广东威玛公司的增资额850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2024年1月1日前缴足。

2、戊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广东威玛公司的增资额850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2024年1月1日前缴足。

注：广州仁威成立于2021 年12月8日，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目前已实缴770万元，剩余部分将尽快实缴；韶关达威成立于2021 年12月20日，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银行账户尚在开立中，股东将在后续尽快实缴。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55%股权，广东威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等相关业务。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短，相关生产运营管理仍需加强，市场波动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12月10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于2021年12月22日触及股票交易跌幅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或“债务人”）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8，000万元融资已于近日到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广厦建设确认核实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建设提供新增担保金额25，000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提供共计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尚未偿还上述融资。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厦建设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忠潭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85，551.7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50，222.35
净资产	734，957.64	735，329.36
科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841，862.70
净利润	9，678.18	2，987.97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融资余额约为14.2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17，8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公司担保对应的债务逾期金额累计约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1、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推动存量担保问题的化解工作，存单质押担保工作及部分涉诉担保问题的化解均已取得较大进展，担保风险敞口整体出现下降趋势。但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在优先解决存单质押问题及涉诉担保的前提下，继续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9，7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29，7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存量存单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	2021/3/24	2021/12/23	24，000
广厦控股		8，400	2021/3/24	2021/12/23	
		5，300	2020/10/23	2021/12/25	5，500
合计		28，700	/	/	29，5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193，09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29，500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8，7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15.66%、15.24%。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489，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康乐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77，115	99.7885	912，462	0.211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77，115	99.7885	912，462	0.21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7，003，739	98.8289	912，462	1.1711	0	0.0000
1.0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7，003，739	98.8289	912，462	1.17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恒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恒丰银行的融资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协议概述

1、被担保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5、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6、需履行的程序：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制度签署相关文件。

7、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二、广厦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164，424.68
总负债	3，054，914.70	2，891，714.75
净资产	1，432，470.74	1，272，709.93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1，376，080.82
利润总额	-13，642.54	15，994.91
净利润	-17，524.54	12，932.0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2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及楼江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月6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